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榛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丁俊和律師
被　　告　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尤慶智
被　　告　柯磁幸
　　許馨云（原名許素琴）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才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7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及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次庭期預計對原告陳惠美、被告尤慶智、柯磁幸行當事人訊問及調查借款成立經過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謝儀潔